##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学质量管理实施方案

沪工程「2006] 73号

教学质量管理是教学管理的重要环节,是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的重要 手段。为全面提高教学质量,加强教学过程的监督和管理,使教学质量得到有力 的保证,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督查对象

普通全日制课程任课教师。

## 二、教学质量检查内容

- 1. 教学准备
- 2. 课堂教学
- 3. 实验教学
- 4. 课程考核
- 5. 实习、实训
- 6. 课程设计
- 7. 毕业论文(设计)
- 8. 教材

## 三、教学质量检查要求

(一) 教学准备工作

- 1. 任课教师需有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师任课资格。
- 2. 教学大纲和课程简介完整规范。
- 3. 熟悉教学大纲,明确课程教学的目的、任务、内容、重点和难点,以及课程在专业中的地位、作用和教学要求。
- 4. 根据教学大纲认真规范地填写课程教学方案,学时分配合理,且能够反映实验、上机等教学方式的学时分配。
  - 5. 教材选用合理、符合教学大纲要求。
- 6. 有完整的教案, 教案内容符合"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关于授课教案、讲稿(课件)统一规范的基本要求"。

- 7. 熟悉教学环境。充分做好教学准备工作(教案、课件、教具、实验仪器、设备等)。
  - (二)课程教学工作(含课堂教学工作和实验教学工作)
  - 1、课程教学工作的综合评价,主要由以下四方面构成:
  - 1) 学生从教学态度、教学能力和教学效果等方面来进行评价。
  - 2) 督导组从听课以及学生意见等方面进行评价。
- 3)同行教师从教学态度、教学目标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等方面来评价。
  - 4) 院、中心(部) 领导综合考虑给予评价。
  - 2、检查方法和时间
  - 1) 检查方法: 院、中心(部)自查与教务处抽查相结合。
  - 2) 检查时间: 学期中期进行。

由教务处统一部署,院、系具体安排与组织,学生评议主要采用网上评教和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,校领导、院、中心(部)领导、教务处领导、督导组专家主要采用随机听课的方式进行,同行教师主要采用听课、评课的方式进行,并由各学院、中心(部)汇总,于学期末报教务处。

学生评议由各学院、中心(部)主管教学的领导负责组织召开学生座谈会, 指导学生认真参加网上评教和填写问卷调查,对本学期各门课程的任课教师进行 测评。

(三)课程考核工作

按照"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课程考核管理规程"要求执行。

(四)实习工作

按照"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实习教学管理办法"要求执行。

(五)课程设计工作

按照"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课程设计管理规程"要求执行。

(六) 毕业设计(论文)

按"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条例"和"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规范写作要求"执行。

(七) 教材工作

按照"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材选用管理办法"要求执行。

四、检查结果

教务处将检查结果反馈给各学院、中心(部),各学院中心(部)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限期提出整改意见,报教务处。

五、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六、本办法自2006年6月10日起施行。